



UNT2201010-15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UNT2201010-15

有组织废气

项目名称:	例行检测项目
委托单位:	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:	2022.05.13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 检测信息

受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.05.05 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检测，并编写检测报告。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海泥路以西、海林西路以东、珠江西一街以北、珠江西二街以南。

二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 1。

表 1 检测一览表

序号	项目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有组织废气	DA001 固化车间废气排放口	氨、挥发性有机物、颗粒物、硫化氢、氯化氢	检测 1 天 3 次/天	吸收液、气袋、滤膜
2		DA002 养护灌装废气排放口			
3		DA003 1#暂存库废气排放口	硫化氢、挥发性有机物、氨、臭气浓度、氯化氢		吸收液、气袋
4		DA004 2#暂存库废气排放口			
5		DA005 废水车间废气排放口			
6		DA006 化验室废气排放口	氯化氢、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、颗粒物		吸收液、气袋、滤膜

三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 mg/Nm ³
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--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25 mg/N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》第五篇/第四章/ 十（三）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（2003）	0.001 mg/Nm ³
	挥发性有机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Nm ³
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0.9mg/Nm ³
以下空白			



四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2022.05.05	DA001 固化车间废气排放口	硫化氢	样品编码	UNT2201010-15 010101	UNT2201010-15 010201	UNT2201010-15 010301	
			实测浓度(mg/Nm ³)	0.111	0.113	0.123	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02	0.002	0.002	
		氨	实测浓度(mg/Nm ³)	2.63	2.48	2.73	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46	0.041	0.043	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Nm ³)	1.3	1.6	1.2	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23	0.026	0.029	
		氯化氢	实测浓度(mg/Nm ³)	4.9	4.5	4.5	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85	0.074	0.070	
		挥发性有机物	实测浓度(mg/Nm ³)	3.83	3.70	3.72	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66	0.061	0.058	
			废气流量(Nm ³ /h)	17358	16516	15576	
		DA002 养护灌装废气排放口	硫化氢	样品编码	UNT2201010-15 020101	UNT2201010-15 020201	UNT2201010-15 020301
				实测浓度(mg/Nm ³)	0.102	0.103	0.108
	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02	0.002	0.002
	氨		实测浓度(mg/Nm ³)	2.43	2.35	2.45	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45	0.042	0.045	
	颗粒物		实测浓度(mg/Nm ³)	1.4	1.7	1.5	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26	0.031	0.027	
	氯化氢		实测浓度(mg/Nm ³)	5.6	5.4	5.0	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104	0.097	0.091	
	挥发性有机物		实测浓度(mg/Nm ³)	4.61	4.41	4.62	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85	0.080	0.084	
			废气流量(Nm ³ /h)	18510	18030	18254	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2022.05.05	DA003 1# 暂存库废气排放口	硫化氢	样品编码	UNT2201010-15 030101	UNT2201010-15 030201	UNT2201010-15 030301	
			实测浓度(mg/Nm ³)	0.139	0.131	0.127	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09	0.008	0.008	
		氨	实测浓度(mg/Nm ³)	2.18	2.29	2.40	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136	0.143	0.152	
		氯化氢	实测浓度(mg/Nm ³)	4.3	3.0	2.8	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269	0.188	0.177	
		挥发性有机物	实测浓度(mg/Nm ³)	25.2	24.5	24.8	
			排放速率(kg/h)	1.57	1.53	1.57	
			废气流量(Nm ³ /h)	62476	62600	63198	
	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	309	229	229	
		DA004 2# 暂存库废气排放口	硫化氢	样品编码	UNT2201010-15 040101	UNT2201010-15 040201	UNT2201010-15 040301
				实测浓度(mg/Nm ³)	0.162	0.169	0.157
	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10	0.011	0.010
	氨		实测浓度(mg/Nm ³)	2.72	2.78	2.89	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171	0.174	0.179	
	氯化氢		实测浓度(mg/Nm ³)	2.8	3.2	3.5	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176	0.200	0.216	
	挥发性有机物		实测浓度(mg/Nm ³)	6.39	6.52	6.03	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401	0.408	0.373	
			废气流量(Nm ³ /h)	62785	62544	61832	
臭气浓度(无量纲)			309	416	229		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2022.05.05	DA005 废水车间废气排放口	硫化氢	样品编码	UNT2201010-15 050101	UNT2201010-15 050201	UNT2201010-15 050301	
			实测浓度(mg/Nm ³)	0.099	0.110	0.121	
			排放速率(kg/h)	4.32×10 ⁻⁴	4.81×10 ⁻⁴	5.24×10 ⁻⁴	
		氨	实测浓度(mg/Nm ³)	1.93	1.83	2.05	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08	0.008	0.009	
		氯化氢	实测浓度(mg/Nm ³)	3.9	4.3	5.1	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17	0.019	0.022	
		挥发性有机物	实测浓度(mg/Nm ³)	16.4	16.1	17.0	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72	0.070	0.074	
			废气流量(Nm ³ /h)	4362	4375	4331	
	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	416	416	309	
		DA006 化验室废气排放口	硫化氢	样品编码	UNT2201010-15 060101	UNT2201010-15 060201	UNT2201010-15 060301
				实测浓度(mg/Nm ³)	0.063	0.077	0.073
				排放速率(kg/h)	2.04×10 ⁻⁴	2.79×10 ⁻⁴	2.50×10 ⁻⁴
	氨		实测浓度(mg/Nm ³)	1.53	1.67	1.76	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05	0.006	0.006	
	氯化氢		实测浓度(mg/Nm ³)	2.7	2.4	1.9	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09	0.009	0.006	
	颗粒物		实测浓度(mg/Nm ³)	1.6	1.3	1.4	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005	0.005	0.005	
			废气流量(Nm ³ /h)	3246	3618	3421	
臭气浓度(无量纲)			416	309	309		
以下空白							
备注	无						

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、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、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、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、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：

宋同娟

报告审核：

江涛

报告批准：

郭建

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电子天平	MS105DU	UNT-YQ-240
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THCZ-150	UNT-YQ-365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D	UNT-YQ-457
气相色谱仪	GC9790II	UNT-YQ-572
以下空白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报 告 声 明

1. 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4. 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；报告正文中。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，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；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5.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6.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7.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8. 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0. 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wfytc2015@163.com

